伊川县人民医院内窥镜手术系统项目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伊川政采磋商-2026-143

采 购 人：伊川县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建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十月

目　　录

伊川县人民医院内窥镜手术系统项目 1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2**

2、监督部门及电话：伊川县财政局　　0379-68365915 28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按磋商公告、磋商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前者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8

1、总则 30

1.1 **采购项目概况** 30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30

1.3 **交货期及质量要求、交货地点、履约验收、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30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1.5 **费用承担** 32

1.6 **保密** 32

1.7 **语言文字** 32

1.8 **计量单位** 32

1.9 **踏勘现场** 32

1.10 **磋商预备会** 32

1.11 **分包** 33

1.12 **响应和偏差** 33

2、磋商文件 33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33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34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34
3、投标文件 34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4
3.2 报价 35
3.3 投标文件有效期 36
3.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6
3.5 资格审查资料 36
3.6 备选方案 37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
4、投标文件提交 38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8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38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8
5、磋商开启 38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38
5.2 磋商开启规定 38
6、磋商 39
6.1 磋商小组 39
6.2 磋商程序 40
6.3 评审原则 40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41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41
7.2 成交结果 41
7.3 成交通知 41

7.4 履约保证金 41
7.5 签订合同 41
8、纪律和监督 42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42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42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42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3
8.5 质疑和投诉 44
9、样品 44
10、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44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4
附件：质疑函范本 44
附件： 4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53
一、项目概况 53
二、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53
三、供货要求 55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55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56
1、评审方法 56
2、评审标准 57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57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57
3、评审程序 57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57
3.2 详细评审 58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58

3.4 评审结果 58

4、评分标准说明 59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6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

附件 1:投标函 69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1

附件 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72

附件 4:资格证明材料 73

附件 5:开标一览表 76

附件 6:报价明细表 77

附件 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78

附件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1

附件 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82

附件 7: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83

附件 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84

附件 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85

附件 10: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87

附件 11:项目实施方案 88

附件 12:售后服务计划 89

附件 13: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90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91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92

附件 15: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93

附件 15-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94

附件 16:其他材料 95

（一）其他.....96

特 别 提 示

1、投标文件的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 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 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 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 其投标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供应商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 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nlytf 格式）（U 盘介质）， 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3、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编制投标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 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磋商开启

4.2.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参加。

4.2.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2.3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

4.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2.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磋商开启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磋商。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响应无效。

4.2.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仅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的，响应无效。

5、为便于投标人（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 专业术语。

6、投标人《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 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附 件 1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伊川县人民医院内窥镜手术系统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伊川县人民医院内窥镜手术系统项目		
招标人	伊川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俞先生 18736316961
代理机构	建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何女士 19103861385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有☐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有☑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有☑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有☑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有☑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有☑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有☑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有☑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有☑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有☑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有☑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有☑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有☑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有☑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有☑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是☑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6年9月30日 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6年9月30日		

一、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响应文件暗标制作要求

（1）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3）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内容中不得出现供应商名称和其他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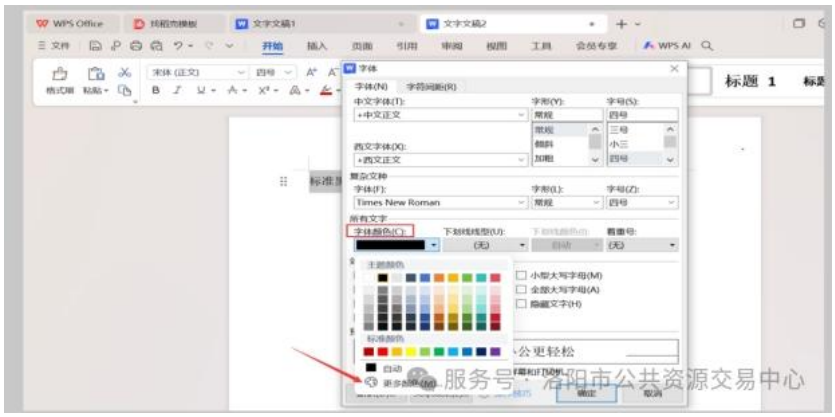
（6）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二、暗标编制特别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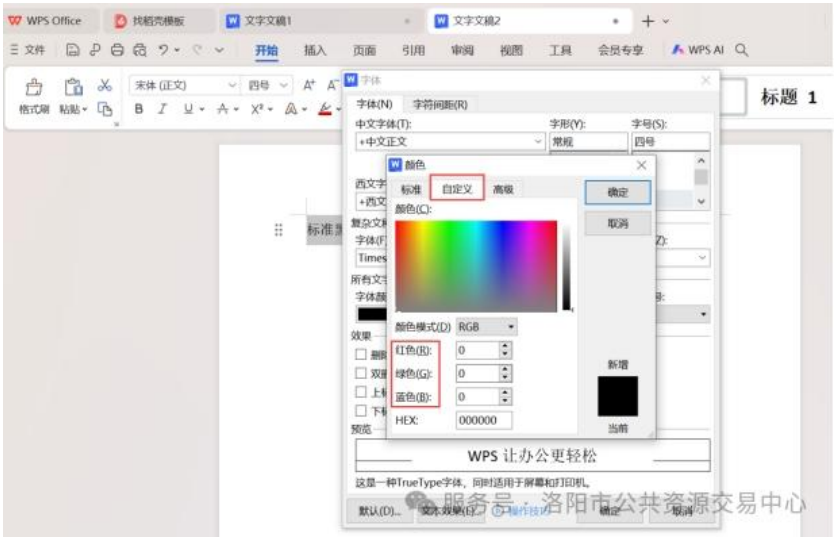
（1）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0,0,0）。

标准黑色字体设置方式：

选中需要设置的文字，选中”字体颜色“，点击更多颜色，



选择自定义颜色，红色：绿色：蓝色均设置 0：0：0，颜色即为标准黑色 RGB（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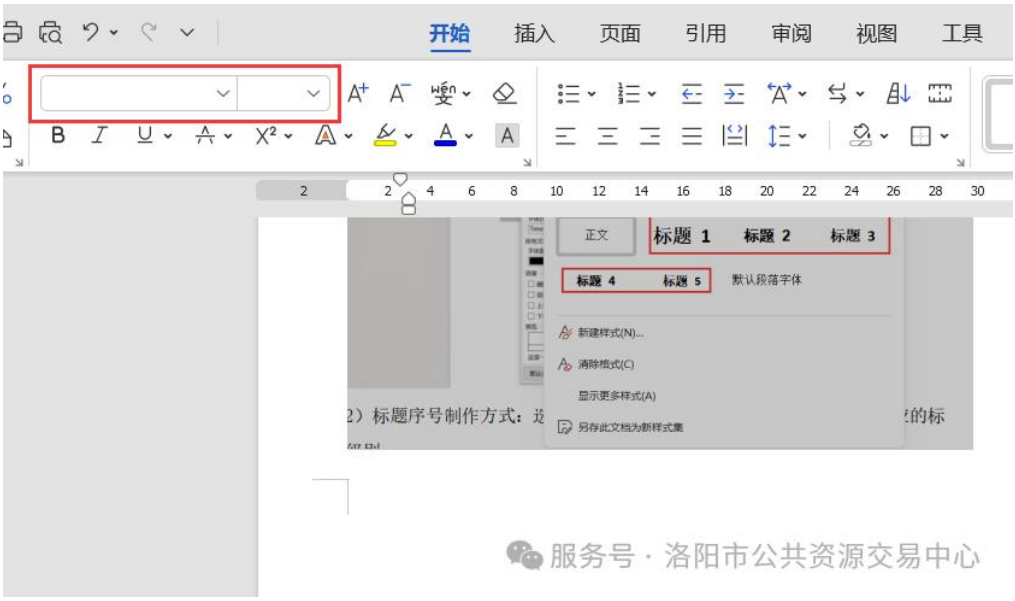
（2）标题编号制作方式：选择标题文字段，点击工具栏的标题，选择对应的标题级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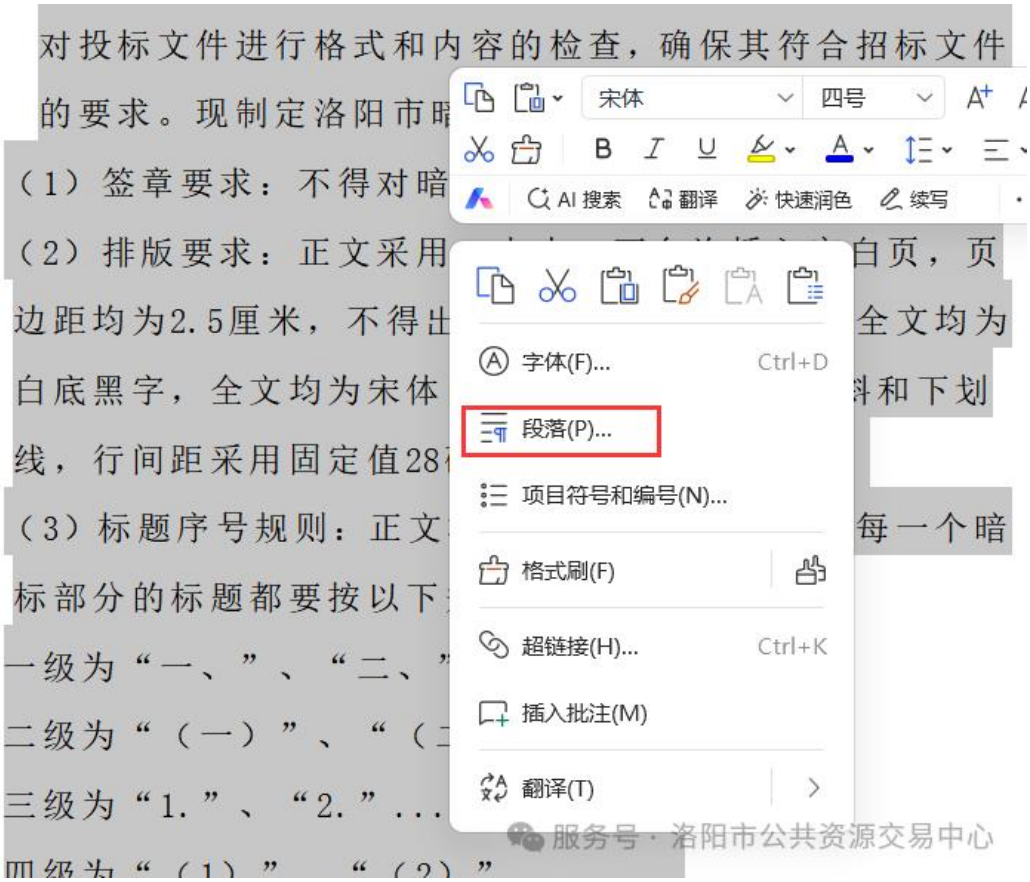
2）标题序号制作方式：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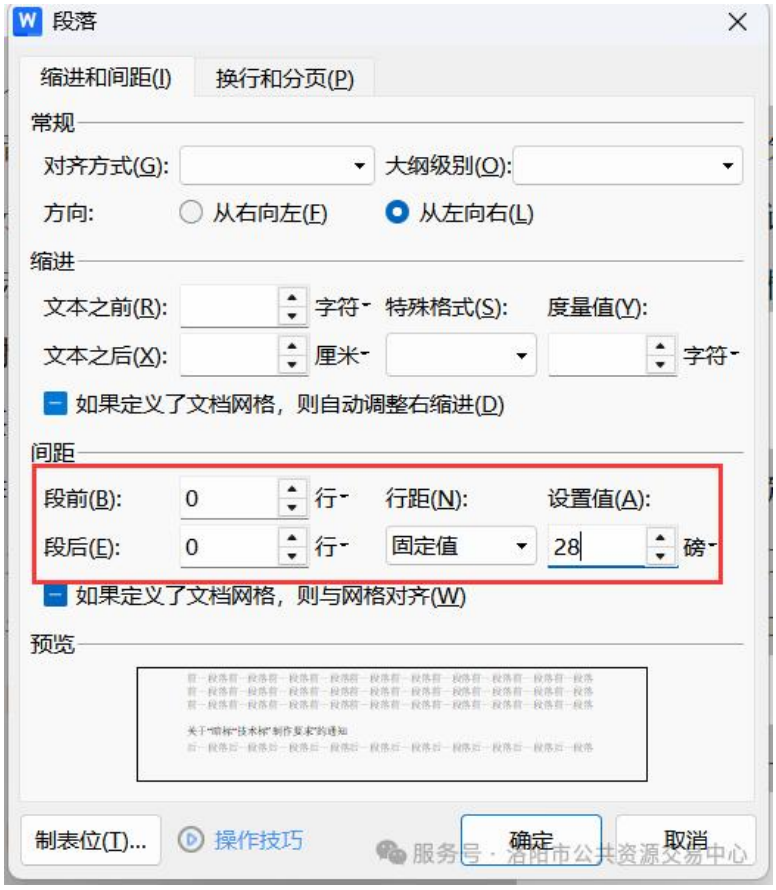
的标

（3）暗标内容编制完成后，全选以后查看字体字号颜色设置，手动进行调整为宋体四号，确保全文的文字均为宋体四号。颜色参考第一条进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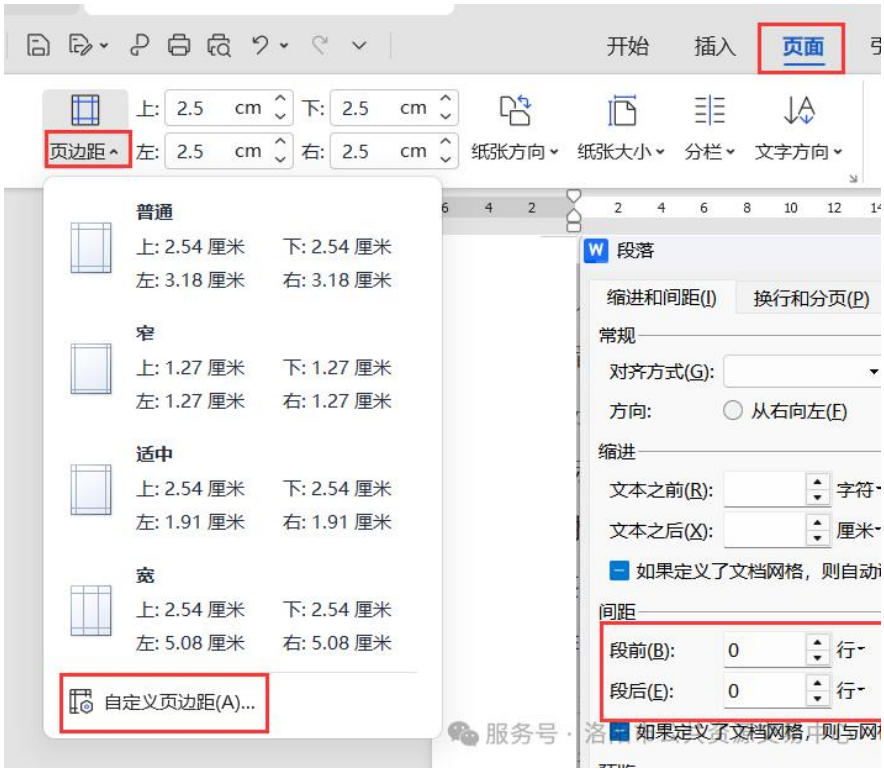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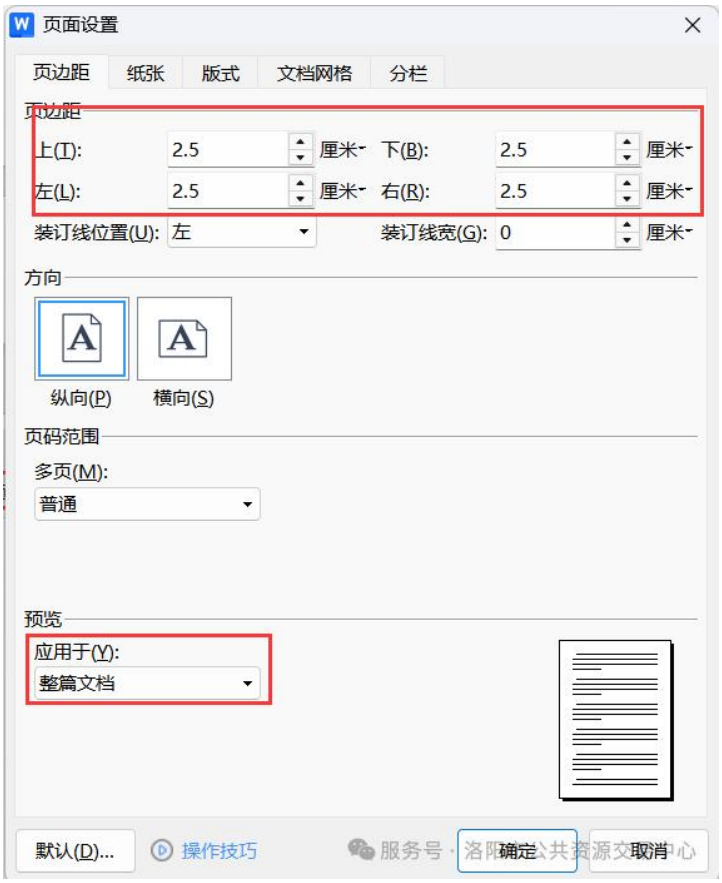
（4）全选以后，右键选择段落，在弹出的页面间距部分选择：段前，段后 0 行，行距选择固定值，填写 28 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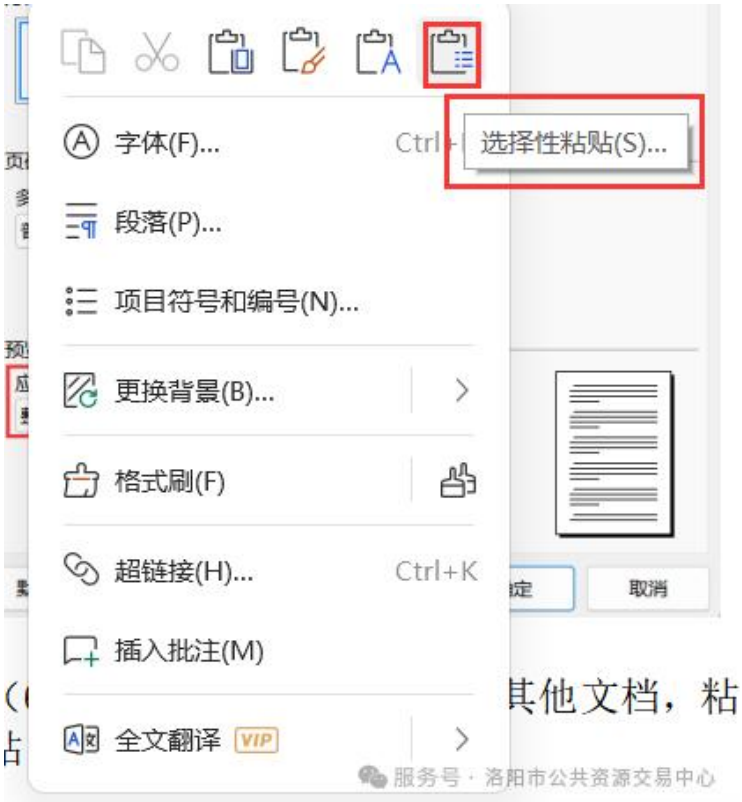


（5）切换到页面标签，点击页边距按钮。选择自定义页边距，在页面设置页面，将边距均填写 2.5cm，应用于整篇文档，之后确定即可。





（6）如果暗标制作过程需要复制其他文档，粘贴时使用右键，选择“选择性粘贴”，使用“无格式文本”。这样可以保持格式和已完成的内容一致。





（7）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

（8）不允许出现能透露供应商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第一章　采购公告

伊川县人民医院内窥镜手术系统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伊川县人民医院内窥镜手术系统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10 月3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伊川政采磋商-2026-143

2、项目名称：伊川县人民医院内窥镜手术系统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控制金额：1100000.00元

最高限价：11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包最高限价	是否专门面	采购预留金

			元）	（元）	向中小企业	额（元）
1	伊川政采磋商(2026)0142号-1	伊川县人民医院内窥镜手术系统项目	1100000.00	1100000.00	是	11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采购一套超高清内窥镜手术系统，满足多科室同步开展微创手术的实际需求，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2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所在地，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

5.5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天安装调试完毕。

5.6 标段划分：本次采购共 1 个标段；

5.7 质保期：1年；

6、合同履行期限：1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支持脱贫攻坚、符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等政策要求。

（2）根据洛采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2投标人是生产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是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3投标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应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须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承诺。（投标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6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3.7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10月20日至2026年10月26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公共资 源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10月30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 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 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10月30日 09 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伊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伊川县立奇大厦四楼D区）。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 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内交易乙方（投标人、供应商等）操作手册“。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响应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2、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印发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收费标准，由中标单位支付，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3、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伊川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伊川县财政局采购办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8365915

八、凡是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伊川县人民医院

地址：伊川县酒厂南路21号

联系人：俞先生

联系方式：1873631696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建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东路100号1号楼1单元14层1401号

联系人：何女士

联系方式：19838986605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女士

联系方式：19838986605

2026 年 10 月 1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伊川县人民医院 地　址：伊川县酒厂南路21号 联系人：俞先生 电　话：1873631696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建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东路100号1号楼1单元14层1401号 联系人：何女士 联系方式：19838986605
1.1.4	采购项目名称	伊川县人民医院内窥镜手术系统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支持脱贫攻坚、符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等政策要求。 （2）根据洛采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注：投标供应商应当根据所投产品制造商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
1.1.6	项目编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伊川政采磋商-2026-143
1.1.7	包号	伊川政采磋商(2026)0142号-1

1.1.9	标段划分	本次采购共1包。 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付款方式	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安装调试运行正常后支付合同全款。
1.3.1	交货期及质量要求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天安装调试完毕。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
1.3.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所在地，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 如有异议：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将投标所投正式型号样机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对照招标文件全部技术参数以及投标文件承诺内容逐项完成功能演示，如中标供应商未按期完成演示，或者样机功能达不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指标，视为中标供应商自愿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有权不予签订采购合同，同时按招标文件相关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3.4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质保期：1年。 1、提供所投产品投标人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设备实力等。 2、提供1年质保免费上门保修服务，7天×24小时全年无休，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接受该质保期的投标将不被接受。 3、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中标人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2）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或制造商售后应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无法在24小时内解决的，应在24小时内提出切实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4、质保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5、对有瑕疵或不能修复的货物负责免费更换。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1.4.3款要求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
1.10.2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天安装调试完毕；** **交货地点：采购人所在地，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 **付款方式：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安装调试运行正常后支**

		付合同全款。 **质保期：1年；**
1.12.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2.4	偏差	☑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供应商公章）。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5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金额110000.00元** **注：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本预算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代理服务费，货到就位以及安装、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上述一切税金和费用外，投标报价还应包含国际运输、保险、进口产品报关清关、商检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其他：/
3.3.1	投标文件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60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发布的《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但需提供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允许
4.1.1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lytf格式）；
4.2.5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69921065。
4.2.6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 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2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评标前从有关政府部门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3名/包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否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如评审得分相同的，则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同采购公告发布媒体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4	履约保证金	收取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及相关要求：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与甲方签订本合同。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交银行保函，保函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5%，保函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为期一年。
7.5.4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	采购人在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时，保留对产品数量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投标文件作出修改，如交货期等；数量增减变动时，单价根据供应商最终成交价与投标文件中的首次报价的比例同比下调。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样品	☑否
10	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报价也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本次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为：/。**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2、监督部门及电话：伊川县财政局　0379-68365915
12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按磋商公告、磋商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前者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3	其它	1.招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2.在确定中标人后5日内，中标人须将本单位中标的投标

		文件完整打印、胶装，并在封皮加盖单位公章。1套送至采购人存档备查。 3.投标文件内容须与“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打印顺序与投标文件组成顺序一致。 4.若发现打印版投标文件与上传文件不一致，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出现严重后果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5.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印发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收费标准，由中标单位支付，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支付方式可采用现金或银行转账形式，如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代理费，则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6、同义词语：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中出现的措辞“采购人”同“招标人”；“供应商”同“投标人”进行理解。
9.4	暗标要求	**暗标评审** **1.本次采购采用暗标评审。** **2.本项目综合标为暗标内容，响应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 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1）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排版要求：全文采用A4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 页边距均为2.5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 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行间距采用固定值28磅，段前段后间距为0。** **（3）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7级，每一个暗 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 **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四级为“（1）”、“（2）”.....， 五级为“1）”、“2）”.....，六级为“a.”、“b.”.....，七级为“a）”、“b）”.....。 **（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 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 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6）不得插入图片（磋商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1、总则

1.1采购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编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标段划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 交货期及质量要求、交货地点、履约验收、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3.1 交货期及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3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 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否则各相关投标文件均无效。

1.4.3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需相关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需提供查询截图且显示网址及查询时间，查询时间需在本次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之后）

（7）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需提供查询截图且显示网址及查询时间，查询时间需在本次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之后）

（10）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1）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 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

1.1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1.12.5 投标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6 如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采购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合同（样本）；

（5）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6）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7）投标文件格式；

（8）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资格证明材料；

（4）开标一览表；

（5）报价明细表；

（6）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7）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8）项目实施方案；

（9）售后服务计划；

（10）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提交最后报价。

3.2.7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

按照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文件要求，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3.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 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 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 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 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 查的数值标准，但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 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 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 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 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 性进行判断。投标（响 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 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 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 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 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 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3 投标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60天。

3.3.2 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7.6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综合标的格式应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关于“暗标”评审的要求，否则其暗标对应的评分点不得分。（本项目不是暗标项目，不适用本条内容）

4、投标文件提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投标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 磋商开启规定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内交易乙方（投标人、供应商等）操作手册“。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响应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5.2.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2.3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

5.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5.2.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磋商开启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磋商。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响应无效。

5.2.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仅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响应无效。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和相关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磋商程序

6.2.1磋商小组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最后报价是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6.2.7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评审原则

6.3.1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6.3.2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成交通知

供应商应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的2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未领的，视同第1个工作日内已领取。《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成交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7.4 履约保证金

7.4.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依据洛财购[2022]5号文件，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

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4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样品

如本采购项目需要提供样品，样品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 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 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广发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魏巍	客户经理	开元大道国宝大厦2楼广发银行	61166012,18530862201	
吕波坡	公司部总经理	开元大道国宝大厦2楼广发银行	61166010,13703491335	

二、融资产品介绍

1.产品简介：政采贷是指针对政府采购平台内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该行通过免抵押、类信用方式为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提供授信支持，用于满足原材料采购、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资金需求的授信业务。贷款资金专项用于满足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需求，并约定政府采购财政支付资金回款至客户在我行开立的监管账户。

2.授信企业基本标准：

（1）成立且持续经营满3年及以上，主营业务未有变化；有固定经营场所。

（2）政府采购历史超过1年或进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名单时间超过1年,实际履约不低于1次。

（3）近两年销售收入保持正增长或主营业务利润为正。

（4）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

（5）在该行信用评级不低于BB+级。

（6）企业主拥有本地户口或房产。

3.参照供应商上一年度政府采购金额和销售收入，一次性为其核定授信额度，其中单户敞口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单笔采购项目融资金额不超过有效合同净额的90%。

4.企业准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由我行客户经理协助提供）：

（1）基本资料：营业执照、、机构信用代码证、公司章程、验资报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等。

（2）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夫妇户口本、身份证、婚姻状况证明材料。

（3）企业近二年年度财务报表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

（4）上一完整年度主要政府采购合同及回款凭证。

（5）近三个月水电费凭证、租赁合同（如有）及纳税凭证、前三个月主要银行账户对账单。

（6）该行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5.其它事宜

企业如有融资需求可与上述联系方式的我行工作人员联系，或到我行营业网点咨询，在工作人员指导下提供授信所需资料。针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客户，我行将严格执行国家普惠金融政策，给予利率、审批绿色通道方面的便利。

建设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张翠荣	洛阳建行公司客户经理	南昌路132号建设银行	0379-63296788 13937942294	

二、融资产品介绍:

（一）产品介绍

1、产品简介

建行“e政通”是中国建设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中的供应商企业作为借款人，依据政府采购交易信息，通过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在线申请、审批、签约、支取的贷款产品。有效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

2、业务流程

（1）采购人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2）供应商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

（3）采购合同在公开平台进行公示或者备案。

（4）采购供应商依托采购合同，通过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申请融资。

（5）建行核实贸易背景，按照采购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考虑质押率）发放融资款项。

（6）业务到期前，政府部门支付采购款项到建设银行指定的回款专户中。

3、产品优势

无抵押（依据政府采购合同及历史交易、履约信息作为授信依据）；

放款快（在线审批，最快T+0放款）；

额度高（单笔合同贷款金额最高3000万元）；
操作便捷（流程简捷，全线上化操作）；
还款灵活（支持多种还款付息方式，支持提前还款）；
4、借款人基本条件
（1）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及个体工商户；
（2）有固定的生产或经营场所，从事符合法律、法规的生产、经营活动,近两年无环保违法记录；
（3）在建设银行开立结算账户；
（4）企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信用记录良好，近2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无不良信用记录；
（5）企业主及其配偶品行端正，无不良嗜好，无不良信用记录。
（6）不存在我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管理制度规定的禁止准入情形或停止业务关系的情形。
（二）申请路径
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
（三）利率
随着市场价格变化及上级行要求确定，一般不超过5%，优质客户综合成本更优惠。

平顶山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
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刘亚兴	平顶山银行洛阳分行小微金融部	洛龙区开元大道258号世贸中心一楼	13837937717（微信同号）	

二、融资产品介绍

“银政易贷”是指我行对中标政府采购合同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发放的，专项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个人贷款业务。

目标客户：中标政府采购合同的企业实际控制人

贷款额度：最高150万元（含）

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以中标合同付款期限为参考。

申请路径：电话咨询+书面申请

贷款利率：年利率8%-10%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款或根据客户实际经营 情况不规则还款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融资贷
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杨洋	客户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与厚载门街交叉口隆安大厦	15896531927
马超	客户经理		13072629900

二、融资产品介绍：

“E采贷”是郑州银行作为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量身定制的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并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贷款产品。该产品主要解决政府采购商中标垫资的痛点，帮助中标企业快速、高效、便捷获取银行资金。告别采购融资难，政府中标即可贷。优先支持纳入省市级财政预算的服务贸易类行业企业。

“E采贷”五大特点：1.纯信用：无需抵押、担保；2.更灵活：随借随还，按需支用；3.额度高：最高为上年度中标额的1.3倍，单笔最高1000万元；4.适用广：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有备案信息即可准入；5.效率高：绿色通道，保证时效。

业务流程：

1.企业申请：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向郑州银行提出授信申请。

2.银行审批：客户经理现场调查，3个工作日反馈审批结果。

3.企业提款：凭政府采购合同、购销合同等即可提款使用。

利率及优惠政策：

原则上年利率不低于7%，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实行减费让利政策，减少客户融资成本（不存在与贷款捆绑强制收费；只收费不服务；超范围、超标准收费；转嫁成本收费；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等提升企业贷款成本的现象）着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帮助客户更好成长。分行所有收费项目均严格根据监管部门和总行要求执行，我行对银行账户一律免收账户管理费。

中原银行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融资贷
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刘严	业务主管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66号	17737997995
许然涛	业务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66号	19903896628
张奇浩	业务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66号	17737997993

二、融资方案及融资产品

我行推出的政府采购融资产品为信用贷款产品“政采贷”。中原银行小微企业政府采购贷款是指在政府采购招标方式下，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通过封闭回款路径等方式，为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的业务。

三、融资流程及各环节办结时间

客户通过“中原银行公司金融公众号”、“中原银行小微金融公众号”或“中原银行官方网站”等渠道申请即可办理。对于申报资料齐全，符合标准的业务，5个工作日即可完成审查审批。

四、项目风险防控的主要措施

客户在与政府签订的采购合同中，约定回款账户为我行保证金账户，可实现封闭项目回款路径。同时，根据借款企业基本情况、资金周转情况、中标情况、履约情况，借款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法定代表人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在放款前需完成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手续。同时，我行可根据第一还款来源情况要求借款企业提供其他附加担保以缓释风险，如第三方企业连带责任保证、房产抵押等。

五、其他小微产品

科技贷是我行以河南省科技厅设立的信贷准备金为损失补偿机制，为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放的用于其短期生产经营周转的人民币贷款业务。该产品仅需作为担保措施的实物资产抵押不高于贷款本金的30%，进一步降低了对客户抵押物方面的要求。

六、贷款利率及优惠措施

在利率定价方面，我行积极贯彻落实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的相关政策指示精神，不断完善小微企业定价机制，参照当地同业平均水平，依据客户风险水平，实施差异化的定价。另一方面，我行对小企业贷款FTP利率较大中型企业低30BP，从源头上降低了企业的融资成本。同时，我行拥有小企业专营团队，并配备有政采贷专职市场营销人员，能够为小微企业客户提供专业服务。

交通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款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杨静	客户经理	开元大道226号	63272215/13592088356	
魏柴扉	客户经理	开元大道226号	63272105/18837923035	

二、融资产品介绍

1、产品介绍

“政府采购贷款”是指交通银行为洛阳地区政府采购提供货物、服务的小微企业提供的，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订单融资。是供应商中标即可申请的一种简易融资业务。授信期限一般为一年。

2、申请路径

客户中标后即可向我行联系人申请，由我行专业团队上门拜访调查、收集授信资料（参考小企业授信资料清单）及协助开立银行账户，同时做好后续的审批跟进、放款及贷后管理流程。

3、利率

执行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利率。

4、优惠政策

（1）在利率水平上，对于优质客户给予利率优惠。

（2）建立授信审批专用通道，3日内完成放款，优化各项流程。对疫情防控关键领域倾斜信贷资源，保障信贷投放。

（4）一般户及监管账户免开户手续费、免U盾使用费。

（5）开户流程上给予绿色通道，保证办理时效。

（6）专业团队对产品进行对接，保证业务全流程优质服务。

浦发银行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苏冰	高级产品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展览路211号	18623790623 ；0379-63037517	微信同手机号
汪乐阳	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展览路211号	13698889966 63037526	微信同手机号

二、融资产品介绍

（一）产品介绍：

“政采e贷”是由洛阳市财政局与浦发银行共同开发，基于政府采购合同，为供应商提供的信用贷款。

（二）产品优势：

1、融资期限最长可达1年。

2、货物、服务类最高1000万元，工程类最高1500万元。

3、信用贷款，低门槛，循环额度，随借随还。

4、业务流程简单，在线秒级放款，尊享快捷体验。

5、总行补贴，融资利率有优惠。

（三）适用客户：

1、在河南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未列入河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黑名单。

2、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无逾期、垫款等情况，且无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3、政府采购中标区域：

（1）河南省省直、郑州市（含市内各区）项目

（2）洛阳市市直项目

（3）河南其他地市市直项目

（4）林州、长垣、新郑、禹州中标项目。

（四）申请路径

1、供应商首先与联系人联系，提供企业基本证件、征信报告、中标合同、采购合同等进行客户准入和额度测算。

2、供应商来浦发银行开户，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填写浦发银行账号。（若客户已签署其他银行账号，则需要联系浦发银行进行备案银行账号变更）

3、授信审查和放款（一周时间）

邮储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李幸丽	总经理	西工区中州中路216号邮政大厦	13838836699/ 63290358	
杨晓滢	产品经理	西工区中州中路216号邮政大厦	13523600357/ 63290358	

融资产品介绍：

政采贷是指我行向符合我行授信条件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中标的企业或自然人发放的，用于中标企业合法生产经营活动的短期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

该产品以借款人在我行开立并质押给我行的政府采购收款账户回款作为主要还款来源，授信额度最高

500万，额度期限2年，单笔期限最长不超过18个月，还款方式包括等额本息，按月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固定周期结息、按还款计划表还本等，贷款利率执行普惠金融贷款利率。
邮储银行各分支机构均可以申请。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伊川县人民医院内窥镜手术系统项目

2、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3、预算控制金额：1100000.00 元；最高限价：1100000.00 元；

4、采购内容：采购一套超高清内窥镜手术系统，满足多科室同步开展微创手术的实际需求，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6、供货方式：采购人所在地，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7、质量要求：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

8、质保期：1年；

9、标段划分：本次采购共 1 个标段；

10、交货地点：采购人所在地，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参数内容
1	**高清医用液晶监视器**
1.1	**医用彩色液晶监视器≥26 寸,抗电刀干扰。**
1.2	**分辨率≥1920×1080P。具有高清数字接口和模拟信号接口。**
2	**全数字、全高清摄像系统主机**
2.1	**输出分辨率≥1920x1080，逐行扫描。**
2.2	**内置图文处理功能，可拍摄手术照片和录制全高清手术视频（1920x1080，逐行扫描）。**
2.3	**可同时使用两个影像模块，实现单平台双镜联合（附双镜联合效果图）。**
2.4	**★丰富的显示功能：可实现 4 种画中画显示，5 级亮度可调及 5 级电子放大功能。（以彩页**

序号	参数内容
	为准）。
2.5	主机具有 3G-SDI、双路 DVI-D 高清信号输出（附双路 DVI-D 端口图）,用于远程视频信号传输。
2.6	★具有 CLARA 模式和 CHROMA 模式，改变颜色提高对比度（附样机演示功能图两张）。
2.7	可同时连接和控制多种模块，并可通过集总控制总线（SCB）对光源、气腹机等设备进行控制。
2.8	主机≥4 个 USB 接口，并可进行 1920×1080P 高清手术拍照并存储手术视频功能。
2.9	模块化设计，提供从 2D 到 3D，从高清到 4K 的影像链个性化配置（以彩页为准）。
2.10	电气安全：医用设备电气安全 CF 级别 I 类防护。
3	全数字、全高清摄像头
3.1	图像传递像素：≥1920×1080P，逐行扫描。
3.2	★电气安全：医用设备电气安全 CF-I 类，可应用于心脏设备（摄像头应具有 CF-I 类安全标示，需提供实物图片证明）。
3.3	★标配一体化的电子变焦、光学变焦镜头摄像头，双环调焦设计。（要求提供实物图片说明）。
3.4	摄像头最小照度应≤1.3lux(f=1.4 条件下)。
3.5	摄像头按键设计，通过摄像头可实现一键拍照。
4	LED 冷光源系统 1 套
4.1	单个灯泡寿命≥30000 小时。
4.2	导光束：长度≤30cm，直径≥3mm。
5	气腹机：数量 1 台
5.1	每分钟最大进气量≥40L。
5.2	具有集成安全系统。

序号	参数内容
5.3	具有自动压力调节装置。
6	镜头及手术器械
6.1	0°或30°内窥镜，直径≥4 mm，视场角≥70°，长度≥18cm，带光纤接口
6.2	抓钳，圆形匙，直径2.5 mm，直型，工作长度≥18cm
6.3	吸引管，用于抽吸，弯角，外径3mm，工作长度≥17cm
6.4	吸引管，10 Fr. ，可塑形，带有加长的控制孔，工作长度≥15cm
7	专用台车：数量1台
7.1	摄像系统专用台车。
8	消毒盒2个

注：由成交人负责货物、损耗、吊车、运输、搬运、安装、垃圾清理、税金、质保期服务等所有费用。

供应商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供货要求

1、采购人使用中标供应商中标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 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 使用或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货物类采购合同范本》签订合同。

《洛阳市市级政府货物类采购合同范本》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luoyang.zfcg.henan.gov.cn)首页“通知公告”栏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产品推介名录(2022.08 更新）》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luoyang.zfcg.henan.gov.cn)首页“通知公告”栏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 洛阳市中心支行面向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 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 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 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 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 ”查询联系。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

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如评审得分相同的，则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供应商。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1款和第2.1.2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投标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

标文件：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

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评审得分相同的，则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供应商。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最后磋商评审报价=最终报价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未超过预算控制金额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2.1项规定
资格评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营业执照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资质证书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		3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

分参数				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权重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40.0	技术指标响应程度	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分： 第三章采购需求“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中，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完全满足要求得40分;标注“★”号的为重要技术参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每出现一项标注“★”号重要技术参数，负偏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扣2分；非“★”号技术参数为一般技术参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每出现一项负偏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注：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或公开发行的彩页证明、使用说明书等证明材料或佐证材料的扫描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标明清楚页码；
	0.0	0.5	节能产品	投标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加0.5分，最多加0.5分。应提供所报环境标志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认证证书未载明规格型号的，

				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配套附件），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且认证机构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目录内，否则不予确认。
	0.0	0.5	环境标志产品	除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外，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每有一项加0.5分，最多加0.5分。应提供所报节能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认证证书未载明规格型号的，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配套附件），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且认证机构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目录内，否则不予确认。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6.0	项目实施安装调试方案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本项目供应商需充分考虑，供货安装期内按时完成本项目。 1.方案内容完整全面、针对性极强，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供货计划、安装流程、调试步骤、工期管控、进度保障等内容详实具体、排布合理、逻辑清晰，施工及保障措施完善，可落地性、可行性极高，能够充分保障项目按期、保质完成的得6分； 2.方案内容较为完整，贴合项目基本

				需求。供货、安装、调试相关措施规划合理，整体逻辑清晰，工期保障、施工流程较为规范，方案可行性较高，可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5分； 3.方案内容基本齐全，具备基本的供货、安装、调试实施思路。整体措施基本合理，逻辑基本通顺，无明显缺项漏项，方案可行性一般，可满足项目基础实施需求的得3分； 4.方案内容较为简单、笼统，仅包含基础实施框架，无细化措施。虽具备基本可实施性，但针对性、完整性不足，对项目实施指导作用有限的得2分； 5.方案内容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符，实施措施不合理、存在明显缺陷，可行性差，无法有效支撑项目实施的得1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0.0	5.0	技术保障措施	技术保障措施：针对本项目有详细的技术保障措施方案。 1.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全面、专属的技术保障措施方案，内容完整详实、逻辑清晰、措施科学得当，精准贴合项目实际实施需求，技术保障体系完善、可落地性极强，可全方位保障项目高质量顺利完成的得5分； 2.技术保障措施方案内容完整，各项保障措施规划清晰、基本合理，贴合

				项目核心实施需求，具备较好的落地性，能够有效保障项目正常实施的得4分； 3.具备本项目技术保障措施方案，整体内容基本齐全，无重大缺漏，保障措施常规、中规中矩，专业性和针对性一般，可满足项目基础技术保障需求的得3分； 4.技术保障方案内容简单笼统、细化不足，保障措施单一、通用性强，缺乏项目专属针对性，仅具备基础参考作用，保障效果有限的得2分； 5.技术保障方案存在明显内容缺项、漏洞，保障措施不合理、不贴合本项目实际，可行性差，无法为项目实施提供有效技术保障的得1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0.0	4.0	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 1.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详实完整、针对性极强，贴合本项目全流程实施要求。质量管控体系健全、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周全得当，质量管控节点清晰、管控流程规范，落地性与实操性极高，可全面保障项目质量高标准达标的得4分； 2.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内容完整，各项保障措施规划清晰、基本合理，贴合项目核心实施需求，具备较好的落地

				性，能够有效保障项目正常实施的得3分； 3.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内容基本齐全，无重大缺漏，措施基本合理，但细化程度不足、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中等，仅能满足项目基础质量要求得2分； 4.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内容简单笼统、较为单薄，仅为通用模板内容，未结合本项目特点，措施流于形式，保障效果有限得1分； 5.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存在明显缺漏、不合理或与本项目不匹配，可行性差，无法有效保障项目质量得0.5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0.0	4.0	应急方案	设备在遇到紧急情况的应急处理方案合理性、完善性及快速响应等内容全面、切实可行、针对性强的得4分；内容较全面、基本可行、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内容不全面、针对性差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0.0	3.0	项目培训方案	提供的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对象、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资源等。内容完整、清晰明确、合理得当的得3分；内容基本完整、基本清晰明确、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分；内容不完整、合理可行度一般，与本项目不太相符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0.0	3.0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括服务保证、服务范围、技术服务、售后响应时间等）的合理性。内容全面、切实可行、针对性强的得3分；内容较全面、可行，针对性较强得2分；内容基本全面、可行、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业绩信誉	0.0	4.0	业绩	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4分。 注：该业绩可为供应商的或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产品其他代理商的业绩，需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附件1:投标函

投标函

致：（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 的采购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 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我方的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 全部要求。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7、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60 天，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文件或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 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 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2、我公司保证所报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成交，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 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 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 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4、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投标文件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 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承诺函等。（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资格要求）。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1：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 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 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自愿按照规定 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 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2：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一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交货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除投标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投标人可根据本企业投标情况，在上表列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运输费和保险费等。

2.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详见招标文件）。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详见招标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7: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技术参数	投标产品			偏差描述	结论	备注:标★项技术支持资料所在页码
			制造商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逐条逐项表述说明响应情况。

2、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 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供应商应结合所报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磋商文件《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 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内容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交货期			
2	交货地点			
3	付款方式			
4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				
…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2、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2、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3、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

1、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2、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附件10: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11: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12:售后服务计划

售后服务计划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13: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14: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14-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15: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 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15-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16:其他材料

(一)其他

附件16-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16-2：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